



413845S-2018



新野县长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CSK 0028S-2018

---

# 配制酒

2018-12-21 发布

2018-12-21 实施

---

新野县长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新野县长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丽坤。

H N

Q B

# 配制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以鹿鞭、蝮蛇、乌梢蛇、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蛹虫草、玛咖粉、沙棘、辣木叶、桑葚、陈皮、佛手、木瓜、枸杞子、藿香、山药、栀子、砂仁、苦荞、黄精、覆盆子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拣、清洗、粉碎或不粉碎，高粱酒浸提，加入生活用水，加入鹿血或不加入鹿血，加入蜂蜜或不加入蜂蜜，加入木糖醇或不加入木糖醇，经调配、澄清、过滤、灌装、包装而成的配制酒。

## 2 要求

### 2.1 原辅料要求

2.1.1 乌梢蛇、沙棘、桑葚、陈皮、佛手、木瓜、枸杞子、藿香、山药、栀子、砂仁、黄精、覆盆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

2.1.2 鹿鞭应符合 GB 2707 和 NY 317 的规定。

2.1.3 鹿血应符合 GB 2707 和 NY 317 的规定。

2.1.4 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应符合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

2.1.5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2014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

2.1.6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

2.1.7 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2012年第19号公告的规定。

2.1.8 苦荞应符合 DBS51/004 的规定。

2.1.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1.10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2.1.11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10343 的规定。

2.1.12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2.1.13 高粱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2.1.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15 蝮蛇应清洗干净、无污染、无腐烂、无霉变，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告。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液体	从样品中取出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
色 泽	浅棕色	
气 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滋 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味微甜，无异味	后以温水漱口，品其滋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注：对贮存 6 个月以上或酒温低于 10℃ 的瓶装产品允许出现少量的沉淀和失光。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vol)	32±1, 38±1, 48±1, 50±1	GB 5009.225
总糖 <sup>b</sup> (以葡萄糖计)/(g/L)	≤ 300	GB/T 15038
干浸出物/(g/L)	≥ 0.5	GB/T 15038
总酸 (以乙酸计)/(g/L)	≤ 6.0	GB/T 10345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g/L)	≥ 0.35	GB/T 27588 附录 A
甲醇 <sup>a</sup>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sup>c</sup> (以 HCN 计)/(mg/L)	≤ 8.0	GB 5009.36
*铅 (以 Pb 计)/(mg/kg)	≤ 0.4	GB 5009.12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1%Vol; b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0%; c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

### 2.6 其它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氰化物、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编制说明

配制酒是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以鹿鞭、蝮蛇、乌梢蛇、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蛹虫草、玛咖粉、沙棘、辣木叶、桑葚、陈皮、佛手、木瓜、枸杞子、藿香、山药、栀子、砂仁、苦荞、黄精、覆盆子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拣、清洗、粉碎或不粉碎，高粱酒浸提，加入生活用水，加入鹿血或不加入鹿血，加入蜂蜜或不加入蜂蜜，加入木糖醇或不加入木糖醇，经调配、澄清、过滤、灌装、包装而成的配制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8951《白酒厂卫生规范》、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制订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新野县长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